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證券行業一間著名金融服務供應商，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以高淨值人士細分市場分部為目標，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服務；(ii)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提供之金融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經紀服務**

我們的經紀服務主要包括下列金融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擔任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證券買家及賣家之間的中介人，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我們就於期交所買賣期貨及期權（例如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我們於執行相關交易時向客戶收取佣金，從而賺取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於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等交易中作為權益及債務證券的包銷商、分包銷商、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或包銷佣金收入。

資金證明服務：我們就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交易提供資金證明服務，以讓彼等展示彼等擁有充足資源，可履行相關交易項下責任，以換取前期費用。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向欲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證券或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股份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換取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就各事項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意見，以換取顧問費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紀服務						
經紀佣金	32,533	20.6	43,675	22.2	54,827	18.9
包銷及配售佣金	7,354	4.6	8,397	4.3	12,252	4.2
資金證明前期費用	—	—	—	—	10,859	3.7
其他 ^(附註)	3,315	2.1	10,947	5.6	9,529	3.3
	43,202	27.3	63,019	32.1	87,467	30.1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	114,573	72.4	133,100	67.7	200,981	69.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顧問費收入	480	0.3	400	0.2	2,002	0.7
其他	36	0.0	31	0.0	38	0.0
	516	0.3	431	0.2	2,040	0.7
合計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結算及手續費收入及來自我們存款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期間，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合計約為147,100,000港元、176,800,000港元及255,800,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2.9%、89.9%及88.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該等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日後取得成功：

- 客戶基礎穩固，成立歷史悠久；
- 經驗豐富、能幹實練及穩定的管理及客戶主任團隊；
- 精簡與高效的組織結構；
- 量身定制的客户服務；
- 與所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及
- 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增強本身在香港證券行業的地位，專注於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亦有意發展及增強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亦打算藉著本身現時的地位，主要透過發展現有服務及改善銷售與市場推廣系統，進一步於香港市場建立據點，以及擴展及擴闊客戶基礎。我們有意實施下列有關市場分部的策略，令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透過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及經紀業務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 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 增加及維持客戶信心與忠誠度；
- 策略性發展新市場；及
- 鞏固證券交易平台及持續改進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的股東

結好控股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之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結好控股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結好控股已確認其於與我們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從事與我們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公司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概 要

財務業績及營運資料之概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合併財務業績（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收益.....	158,291	100.0	196,550	100.0	290,488	100.0
其他營運收入.....	169	0.1	88	0.0	2,869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	0.1	(1,816)	0.9	1,569	0.5
折舊.....	(6,800)	4.3	(6,765)	3.4	(6,708)	2.3
佣金開支.....	(10,085)	6.4	(14,534)	7.4	(17,258)	5.9
融資成本.....	(170)	0.1	(202)	0.1	(473)	0.2
員工成本.....	(12,668)	8.0	(12,520)	6.4	(12,901)	4.4
其他開支.....	(24,391)	15.4	(25,471)	13.0	(26,780)	9.2
稅前溢利.....	104,211	65.8	135,330	68.9	230,806	79.5
稅項.....	(17,962)	11.3	(21,981)	11.2	(38,821)	13.4
年內溢利.....	<u>86,249</u>	<u>54.5</u>	<u>113,349</u>	<u>57.7</u>	<u>191,985</u>	<u>66.1</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快速增長。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00,000港元，增幅約24.2%，並進一步增加約4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5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35.5%。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300,000港元，增幅約31.4%，並進一步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49.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取得總收益及純利迅速增長。總收益及純利迅速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及(ii)擴展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主要是由於保證金貸款增加，這主要由結好控股提供的免息墊款撥付。

概 要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442,882	1,791,025	3,042,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	1,745	1,35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913	122,189	132,68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	50	54
可收回稅項	117	—	26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136	115	191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198,312	796,858	205,33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35,072	512,587	153,092
	<u>1,899,414</u>	<u>3,224,569</u>	<u>3,535,5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93,399	861,562	278,2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319	5,646	5,0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97,444	1,474,309	1,947,848
應付稅項	2,840	9,128	21,960
銀行借貸	—	—	208,490
	<u>1,099,002</u>	<u>2,350,645</u>	<u>2,461,591</u>
流動資產淨值	<u>800,412</u>	<u>873,924</u>	<u>1,073,960</u>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我們的銀行結餘—客戶賬戶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8,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6,900,000港元，並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保證金客戶就收購交易中的建議收購上市公司股份向其保證金賬戶存入按金約600,000,000.0港元而令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客戶賬戶增加。相關按金已由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導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客戶賬戶減少。

應收賬項

我們的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保證金客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指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

概 要

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與客戶之購買交易有關，有關購買交易根據T+2結算基準已執行但尚未以現金結算。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T+2)。就執行交易後兩日內尚未結算之現金客戶結餘而言，我們收取逾期利息。於往績期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賬款增加，此反映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持續擴展。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之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取項目概述－應收賬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淨現金	132,962	(252,462)	(1,029,963)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	(2,417)	(1,686)	(11,08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淨現金	(119,402)	631,663	681,55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及結好控股免息墊款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反映結好控股提供免息墊款以擴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7	1.4	1.4
速動比率 ^(附註2)	1.7	1.4	1.4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69.8%	94.3%	165.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84.1%	144.6%	17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9.1%	11.1%	15.8%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4.2%	3.4%	5.2%
純利率 ^(附註7)	54.5%	57.7%	66.1%

概 要

附註：

1. 流動比率由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達致。
2. 速動比率為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截至各期間末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結好控股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4. 資產負債比率為截至各期間末銀行借貸及應付結好控股款項總額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5. 股本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末的年內溢利佔股本的百分比。
6. 資產回報率為各財政年度末由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額達致。
7. 純利率乃透過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監管合規及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的相關持續合規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牌照規定。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人應具備合理預期所需之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及經營能力，以保障其運作、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我們已建立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評估及管理業務過程中的市場、信貸、經營及法律及合規風險。

我們受到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考核，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可能揭示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缺陷。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結好證券及其兩名董事（其亦為我們董事）均涉及證監會的紀律處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證監會的下列調查結果，證監會對結好證券及其當時的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岑建偉先生進行譴責：

1. 透過結好證券的安排，一間上市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當時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交易）由第三方轉讓予結好證券的一名客戶。因是項交易，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即禁止聯交所的會員買賣暫停買賣證券。

概 要

2. 結好證券未能確保其透過結好財務進行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適當進行。證監會發現結好證券並無對涉及上文第1段所述交易的客戶進行適當的信貸監控。儘管不瞭解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結好財務客戶賬戶內的大量借項餘額，惟結好證券允許該賬戶進行大量購買交易。
3.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之間，當客戶撤銷客戶賬戶上述股份其後銷售的所得款項時，並無適當的審計追蹤。證監會發現，結好財務記錄的應付客戶的三次支票撤回，一張支票被更改為現金，另外一張被更改為應付予第三方及餘下支票已被支付予由洪漢文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無原始支票收款人變更為現金或第三方的明確跟蹤。
4. 確保相關支票被授權人士領取或交付予客戶的適當監控亦不足。
5. 上文詳述的事件表明，結好證券並無適當的程序或指引：
 - 阻止買賣已暫停買賣的證券；及
 - 透過制定及遵循發出、更改及交付支票的適當審核追蹤，確保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妥當進行。

由於上述調查結果，證監會得出結論，結好證券作為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其進行譴責。

6. 洪漢文先生（其知悉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當時已暫停買賣）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指示結好證券的員工安排若干相關上市公司股份進行場外轉讓。彼並無意識到買賣暫停買賣證券被禁止並造成結好證券違反交易所規則第539條。
7. 洪漢文先生亦參與處理客戶的賬戶（包括批准客戶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交收相關事項）。證監會發現，彼亦須對結好證券缺少適當的信貸監控及資金提取的適當審核追蹤的不合規負責。因此，證監會認為洪漢文先生的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8. 岑建偉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結好證券的董事，負責監督其受規管業務。證監會發現，岑建偉先生亦對結好證券的不合規負責，並得出結論，其適當人選資格已受到質疑，並決定對彼進行譴責。

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結好證券已於其營運及程序手冊內載入禁止員工買賣已暫停買賣證券的規則。

概 要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董事（包括岑建偉先生及洪漢文先生）的管理下，我們並無被證監會譴責，亦無涉及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我們董事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於所有時間的合規，而有關專注可從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的合規記錄看出。

自結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有結好證券客戶主任涉及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的五起事件。該等事件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發生。所有五起事件涉及客戶主任違反內部監控政策的個人失誤，而結好證券於此等五起事件中並無遭到證監會紀律處分或譴責。

上述五名客戶主任當中，四名仍為結好證券之持牌代表。然而，董事相信，彼等適合於結好證券工作，因為(i)彼等仍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ii)自彼等各自不合規事件以來已有較長一段時間，且彼等並無涉及任何進一步紀律事件及已顯示彼等對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有應有的尊重；及(iii)自彼等紀律處分以來，四名客戶主任亦已完成不同培訓課程，並跟得上有關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證監會於往績期間曾對本集團進行兩次有限審查。有關有限審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證監會的有限審查」一節。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控制進行審閱。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證監會及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有關證監會於其有限審查中所識別的不重大缺陷及其後對此等缺陷進行整改的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業務－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及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審閱」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約175,400,000港元。除上市費用外，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開支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整體證券市場交易活動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3,099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至少一次交易活動（購買及／或出售證券，經紀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982個、3,132個及3,237個活躍證券交易賬戶。

近期，香港股市變得不穩及波動，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中一直表現得波濤洶湧，隨之而來是急劇下跌。雖然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但市場仍然瀰漫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一節及「風險因素－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編纂]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獲行使）用於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並按下列所載金額使用：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乃取決於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進一步向更多欲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推展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擴充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可增強我們提升利息收入及擴闊客戶基礎的能力。資金增加可容許我們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大的保證金上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能夠進行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以及配售及包銷交易規模，乃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資本來源。我們擬透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以及更大規模的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企業融資顧問團隊，藉以增強及發展企業融資部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提升及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以支持業務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銷售及推廣方面，以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我們擬透過不同媒體（如電視廣告）宣傳旗下服務。相信有關活動將有助推廣本公司品牌並將有助擴展本公司的客戶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擴充經紀業務，特別是為經紀業務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之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編纂]後將發行及已發行在外之[編纂]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之調整後達致。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的溢利宣派及派付。在取得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

我們的董事將就股份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如有）。向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將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派付股息零港元、4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我們每年將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股息。無法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概 要

我們相信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可能蒙受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及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信貸風險而引致的損失；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
- 我們必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不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或者監管規定有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對我們包銷及配售服務的需求受制於多種風險以及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保持包銷及配售佣金率；及
- 我們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可能引起專業責任。

有關此等風險及與投資於[編纂]之其他風險有關之其他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違規事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就有關開始及終止僱用於稅務條例（香港法律第112章）所規定時限內將若干通知存檔。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及懲處行動」一節。鑑於該等違規事件性質及規模輕微，且屬技術上的違法行為，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彙計）不曾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或營運影響。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與上市及[編纂]有關之其他費用。我們將承擔之上市開支估計約為32,200,000港元，其中約8,7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予公眾及將予以資本化，而約23,500,000港元已或預期將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於往績期間內，概無上市費用已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我們董事預期有關費用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